

证券代码：870706

证券简称：ST 精标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德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349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3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数【73,348,976】股，反对票股数【0】股，弃权票股数【425】股，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宁、程江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